

---

2012 年第 10 期（总第 19 期）

#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2 年 11 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 目 录

<b>【专题报道】</b> .....	<b>4</b>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	4
<b>【重点关注】</b> .....	<b>9</b>
PIPA、SOPA 和 OPEN 法案快速参考指南 .....	9
德国绿党呼吁建立“数字时代的社会契约” .....	11
法庭认定 GOOGLE 图书扫描属于合理使用 .....	12
丹顿宣言：开放数据宣言 .....	13
美国法院讨论支持视障人士以及在数字化上的合理使用规则 .....	15
<b>【信息扫描】</b> .....	<b>18</b>
美国总统选举结果是否有望逆转原有强硬的著作权保护政策 .....	18
电影产业赞誉奥巴马总统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	18
美国在《数字千年版权法案》中增加新的豁免条款 .....	19
PRO-MUSIC 组织九年后重新设计其网站 .....	21
WTO 知识产权理事会将讨论巴西和美国的新创新条款 .....	22
针对非洲著作权机构的请愿书 .....	23
正确评估欠缺考虑的 PAIPO 法规提案 .....	25
菲律宾意图扩大著作权法 .....	27

## 【专题报道】

###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 议题 5: 美国康奈尔大学著作权政策

美国康奈尔大学著 齐燕 周玲玲 编译

#### 引言

##### I. 介绍

美国康奈尔大学图书馆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对承担侵权责任的担忧以及对著作权条例的模糊不清已经导致很多教员放弃使用电子化课程。但是,事实也证明,电子课程的使用能够为教职工和学生节省大量的时间和费用,提高工作和学习效率。这本手册清晰地阐述了著作权相关条例,旨在让全体教员明确在通常情况下应当做和不当做的事情。

##### 1. 著作权指南

为了帮助全体教员游刃有余地处理各种各样的著作权问题,康奈尔大学创建了一系列适用于电子课程资料的指南,详细参见:

[www.copyright.cornell.edu/policy/Copyright\\_Guidelines.pdf](http://www.copyright.cornell.edu/policy/Copyright_Guidelines.pdf).

##### 2. 电子课程资料包括内容

- 课程网站(如 Blackboard)上的阅读材料和多媒体资料;
- 播客;
- 图书馆中的电子化储备资源。

##### 3. 具体指南

- 对某一作品进行传播时,使用量不得超过特定教学目的所需要的范围。
- 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制作副本时,需要包含适当的标引信息和著作权声明。
- 对课程网站中包含著作权保护资料的部分内容要进行访问限制,只有注册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和其他需要这些资料充实课程的个人才有权访问和获取。这可以通过使用密码或其他技术手段来实现。
- 当学生完成课程学习时,应当终止其对受著作权保护内容的获取权利。

##### II. 无需申请授权的情况

以下几种情况中，材料可以无需申请授权许可就可自由使用：

### 1.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主要包括两大类——由联邦政府出版的作品和其著作权保护期已过的作品。1923年以前在美国出版的所有作品，1989年以前出版的未有著作权声明的作品，以及未能获得延续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主要针对1963年以前出版的作品）都属于后面这一类别。在无法确定某篇作品是否已进入公共领域时，可以发送电子邮件到copyright@cornell.edu获取帮助信息。

### 2. 康奈尔大学已获得使用许可的作品

康奈尔大学图书馆订阅了很多电子期刊，在校园内可以在线访问并将其应用于课程中。教师可以向学生直接提供这些资料或者提供它们的链接。要查看某一特定期刊适用的使用条款，可以登录Find E-Journals页面(<http://erms.library.cornell.edu/>)，找到相应期刊后点击“About Resource”即可看到其一般性的许可条款。这些信息来自作品电子化副本的供应方。个别期刊甚至个别文章可能还有其他的限制性政策，可通过查阅电子期刊的“Terms and Conditions”内容和某篇文章上的著作权声明来做进一步了解。此外，康奈尔大学还获取到了图像和音乐作品的展示和演示许可。

### 3. 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设立了一项“合理使用”保护条款，允许教师在某些情况下，出于教学目的，无需向著作权所有者申请获得授权许可就可对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复制和传播。康奈尔大学编制了一个合理使用检查清单，可以帮助教师判断对某一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引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英文原件：[www.copyright.cornell.edu/policy/Fair\\_Use\\_Checklist.pdf](http://www.copyright.cornell.edu/policy/Fair_Use_Checklist.pdf)）。当所有因素的累计判定结果更支持合理使用时，教师就可以无需向著作权持有者申请授权许可而使用该资料。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一个单独的因素——比如之前对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使用、对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整篇使用、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未公开出版过的状况，以及创收或教育性使用——都不是决定性的。

教师的合理使用分析未必都能得到一个明确的答案，这种情形很正常，但是还是要这样做，因为将来审查这一决策过程时可能会有诸多益处。根据著作权法，如果非营利性的教育机构，如康奈尔大学，或者其员工在职务范围内，错误地复制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但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这种复制是一种合理使用，那么法院会酌情减免应当支付给著作权所有者的赔偿费用。

### III. 其他的选择

当预期的引用超出合理使用的范围时，教师可以：

- 仅提供到相关资料的链接。链接不涉及创建额外的副本，因此不会构成著作权侵权。许多资料都可以从合法的网站上免费获取，比如开放档案或者开放获取期刊，或者遵守知识共享（<http://creativecommons.org/about/licenses/meet-the-licenses>）或类似协议来使用。
- 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 向著作权结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支付许可费用来获取使用许可。
- 将材料纳入课程包中。康奈尔大学课程储备中心（Cornell Campus Store）会为课程包申请需要的相关许可，并把所有的费用纳入课程包的交易价格中。
- 如果获取费用相当高昂，请寻找替代材料。

教师在出版个人作品时，需要注意保留出于教育性目的而重用其作品的权利。针对与出版商就此类条款的谈判，康奈尔大学给出了一系列资源，参见：

[www.library.cornell.edu/scholarlycomm/copyright/](http://www.library.cornell.edu/scholarlycomm/copyright/) 和 [www.arl.org/sparc/author/](http://www.arl.org/sparc/author/)。

有关著作权的所有问题都可直接发送邮件至 [copyright@cornell.edu](mailto:copyright@cornell.edu)，或拨打255-5126或发送邮件至 [pam4@cornell.edu](mailto:pam4@cornell.edu) 咨询大学顾问办公室的Pat McClary先生。

#### 附件：

#### 合理使用分析清单

该检查清单旨在帮助教职工运用一个均衡考量，来判断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复制或传播时是否需要向其著作权持有者提出授权许可的申请。很多情况下，康奈尔大学图书馆已经拥有了对某些资料的使用许可，当预期的使用符合此类许可条款规定时，就不需要实施合理使用分析。同理，当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有关图书馆复制、课堂内使用以及远程教育等的其他条款时，也不需要进行合理使用分析。此外，在有特定的法律条文授权的活动中，该清单也是不需要使用的。建议每次对著作权作品进行合理使用分析时，完整填写这一表格并保留一份副本。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类别或项目：\_\_\_\_\_

著作权作品名称：\_\_\_\_\_

要使用的部分（例如？页）：\_\_\_\_\_

方法：检查进而勾选所有适合的方框。下面的4个部分，每一个都要判断该因素是支持还是偏离合理使用的判定。当支持“合理使用”判定因素的数量超过偏离合理使用判定因素的数量时，该使用就是符合合理使用例外条款。而当支持合理使用判定因素数量少于半数时，就需要在制作或传播作品的副本前获得该作品的使用许可。如果出现正反两方面的判定趋于均衡的情况，或者您对相关阐释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络大学顾问办公室的Patricia McClary (5-5126, pam4@cornell.edu) 或者版权信息中心 (www.copyright.cornell.edu)。

### 使用的目的

#### 支持合理使用

- 教育性目的
- 教学（包括在课堂上多个副本的使用）
  - 调查研究
  - 学术讨论
  - 批评
  - 评论
- 变革性使用或者创造性使用（改编作品将其将用于新的目的和场景）
- 非营利使用

#### 偏离合理使用

- 商业化的、娱乐性质的或者其他目的
- 非变化性的使用，逐字/完整的拷贝
- 追求利润的使用

### 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性质

#### 支持合理使用

- 事实、非虚构类作品、新闻
- 已公开出版的作品

#### 偏离合理使用

- 原创性的（艺术、音乐、小说）或者消耗性（工作簿、测验试题）的作品
- 未公开出版的作品

### 使用的数量

#### 支持合理使用

- 少量的（比如单独的一章、期刊中的一篇文章，或者其他一些摘引，其数量少于作品的10%）
- 总的来说，所使用的部分并非整个作品的

#### 偏离合理使用

- 使用了绝大部分或者整个作品
- 使用部分是作品的重要内容或核心

核心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没有超出实现教学目的所需要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超出了实现教学目的所需要的范围

### 对原著销售市场的影响

#### 支持合理使用

#### 偏离合理使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著作权保护作品的销售或潜在市场没有明显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复制的累积效应将会造成对原始著作权保护作品的购买行为的取代                       |
| <input type="checkbox"/> 仅制作和/或传播了一份或者几份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制作和/或传播了大量的副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出版（已绝版），没有相关的许可机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当前有适合的许可机制供使用者来获取对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许可，比如获得了著作权结算中心许可或者可用单行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使用（仅限于参与课程学习的学生或其他适宜的群体）   | <input type="checkbox"/> 将会使作品在网络上公开可用或者使用了其他的广泛传播的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使用、自发性（冲动性）使用（没有时间去申请获得许可）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复性或长期性使用   |

编译自：

[http://copyright.cornell.edu/policies/docs/Brochure\\_FG.pdf](http://copyright.cornell.edu/policies/docs/Brochure_FG.pdf).

[http://copyright.cornell.edu/policies/docs/Fair\\_Use\\_Checklist.pdf](http://copyright.cornell.edu/policies/docs/Fair_Use_Checklist.pdf).

（陈辰校对）



## 【重点关注】

### PIPA、SOPA 和 OPEN 法案快速参考指南

在 2012 年初，美国相关政府机构对和著作权相关的 3 个法案进行了审定，它们分别是《保护知识产权法案》(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简称 PIPA)、《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简称 SOPA) 和《数字交易的在线保护与执行法案》(The Onlin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igital Trade Act, 简称 OPEN Act)。三个法案都是针对美国国内及全球范围内所有登载虚假或著作权侵权内容的网站，它们都基于这样一个假设，互联网领域存在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对付国外网络侵权行为最好或者唯一的方式就是增加针对外国网站的法律。但是，这些法案可能会对图书馆的基本原则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下表是相关条款的简要介绍，旨在概述与图书馆社区和互联网用户利益相关的主要问题和担忧。

	PIPA S. 968 《保护知识产权法案》 2011 年颁布, 防止实时 在线对经济创新能力 的威胁和对知识产权 的侵权	SOPA H.R. 3261 《禁止网络盗版法案》	OPEN Act S. 2029 《数字交易的在线保 护与执行法案》
<b>法案基本资料</b>			
提出日期 提案人 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年5月12日</li> <li>● 美国国会议员帕特里克斯·李希 (Senator Leahy)</li> <li>● 2011年12月17日由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报道; 2012年1月4日参议院结束辩论并进行了投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年10月26日</li> <li>● 共和党议员兰默·史密斯 (Rep. Smith)</li> <li>● 2012年1月17日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做出了最后审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年12月17日</li> <li>● 民主党人罗恩·怀登 (Sen. Wyden)</li> <li>● 提交给了参议院财政委员会</li> </ul>
<b>法案结构</b>			
法案赋予的权利及如何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司法部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限制对涉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司法部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并限制对侵权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 International</li> </ul>

	<p>网站的访问, 削减其收入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给予著作权所有者起诉“流氓”或侵权网站的额外权利</li> <li>● 鼓励网络广告公司(如 Google、AdSense) 和支付处理商(如 MasterCard) 停止为涉嫌网站提供服务(第5条)</li> </ul>	<p>站的访问、削减其收入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给予著作权所有者起诉“流氓”或侵权网站的额外权利</li> <li>● 鼓励网络广告商、支付处理商、搜索引擎企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s)、域名注册服务商等停止为涉嫌网站提供服务(第105条)</li> <li>● 法案的第二部分还包括了与流式传输(streaming)及其他活动相关的条款</li> </ul>	<p>Trade Commission , ITC)可以提起诉讼, 要求切断涉嫌网站的收入来源</p>
<b>问题和忧虑</b>			
增加图书馆承担的著作权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变更了“故意侵权”的范围, 甚至普通侵权行为, 也可能需要承担高达15万美元/每个作品的法定赔偿金</li> <li>● 加重了对网络流传输的刑事制裁, 可能会错误地将诸如远程教育的课堂传输、非商业性组织(如图书馆和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的使用也涵盖进来</li> </ul>	
侵蚀了第一修正案的言论自由权和知识自由理念(对在线活动和言论自由产生寒蝉效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批准对涉嫌网站的屏蔽, 迫使美国加入了至少13个国家在内的互联网审查国家行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批准对涉嫌网站的屏蔽, 迫使美国加入了至少13个国家在内的互联网审查国家行列</li> </ul>	
削弱网络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屏蔽涉嫌网站的做法会破坏网络的安全性, 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屏蔽涉嫌网站的做法会破坏网络的安全性, 因</li> </ul>	

	为用户可能会设法绕过屏蔽	为用户可能会设法绕过屏蔽	
对用户隐私构成威胁	● 法案会大大增加互联网公司为用户网络活动和言论进行监视的动机	● 法案会大大增加互联网公司为用户网络活动和言论进行监视的动机	
影响到美国的用户生成内容型合法网站(如 Facebook、Twitter 和 YouTube 等)的活动	● 鼓励网络广告公司和支付服务提供商中断对用户生成网站的服务	● 鼓励互联网公司中断对用户生成网站的服务	
使美国著作权法跨越了国际边界	● 阻止了对外国网站的访问,中断了付款处理和网络广告	● 阻止了对外国网站、支付服务提供商网站和网络广告公司网站的访问	● 禁止支付服务提供商和网络广告公司为外国网站提供服务
<b>最终结果</b>			
美国图书馆协会的态度	强烈反对	强烈反对	审查中

编译自:

<http://policynotes.arl.org/post/15673953668/pipa-sopa-and-open-act-quick-reference-guide>.

(齐燕编译 陈辰校对)

## 德国绿党呼吁建立“数字时代的社会契约”

北京时间 10 月 20 日,德国绿党召开了关于互联网的政治会议。美国法学教授劳伦斯·莱斯格先生(Lawrence Lessig)表示,由于受到既得利益集团的牵制和阻拦,美国无望进行有关因特网的著作权改革,欧洲将会起到带头作用。

Lessig 先生认为:“美国著作权游说组织的唯一一次失败——《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简称 SOPA)的撤销,这并不意味着形势发生了巨大转变,我们更亲睐一种更为简单、有针对性的和更高效的著作权体制,该机制可以在更为严格的管理体制下避免将个人对著作权作品的使用和专业使用、混音和拷贝相混淆。”

在绿党用以讨论数字时代社会契约的会议上,该呼吁受到了人们的欢迎。绿党主席 Renate Kuenast 先生称:“数字时代的社会契约到现在还没有实现,它的实现需要下面一些条件:互联网访问成为新的普遍服务;使人们更深入地参与政治进程以加强民主政治;保护人

们在数字世界中的基本权利等。”

德国举办了 18 次研讨会讨论了评论家们所称的“网络规范”问题，研讨的主题包括更为有效的数据保护以及将数字权利纳入德国宪法的可能性等。前国务院官员 Ben Scot 先生呼吁要制订更具前瞻性的政策，并且认为柏林将会优先于布鲁塞尔与欧洲联盟成为因特网著作权改革的先驱。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0/22/greens-call-for-social-contract-for-digital-age-us-seen-as-blocked-on-copyright-reform/?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10/22/greens-call-for-social-contract-for-digital-age-us-seen-as-blocked-on-copyright-reform/?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齐燕编译 史海建校对)

## 法庭认定 Google 图书扫描属于合理使用

作家协会 (The Author's Guild) 试图阻止 Google 图书扫描项目的努力又一次遭受了严重挫败。上周 Google 公司与主要出版商联盟和解，使得该协会失去了一个关键盟友。现在又有一位法官裁定，认为那些为 Google 提供图书并供用户阅览的图书馆，受到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条款的保护。尽管该决议并不能保证 Google 在与作家协会的较量中胜出——最终结果将会在另外一件诉讼中决定，但是这一决议预示着 Google 诉讼案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Google 图书项目扫描的图书大部分都来自于图书馆，当 Google 扫描完一本图书之后，会为图书的原有图书馆提供该图书的数字影像及文档版本，图书馆之后会将这些数字化文件提交到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项目的机构知识库中，该知识库基于以下三个目的使用：保存，全文本搜索，为不能阅读图书复印本的残疾人群提供数字化版本获取渠道。

Harold Baer 法官认为：“法庭在处理合理使用诉讼案件时，会考虑到 4 个方面的因素，图书馆符合这 4 种中的所有因素。”

可以说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第一种，即为使用的“目的与特征”。法庭认为“转换性”使用从总体上说是合理的。例如，搜索引擎在展示其检索结果时显示著作权作品缩略图的做法属于合理使用。Baer 法官还认定图书馆对其数字化复印版本的使用就是一种简单的“转换性”使用。

Baer 法官还指出：“对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中的作品使用也属于‘转换性’使用，因为对该机构库中的复本使用与对原有作品使用是完全不同的目的——对复本的使用是为了提高检索性能，而不是为了实际获取著作权资料。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检索性能的提高，使学术检索出现了新方法，如文本挖掘等，同时，扫描项目使盲人用户能够使用书籍，而之前他

们是不能阅读原有书籍的。”

合理使用的另外一个关键性因素是第4个因素，即对著作权作品市场产生的影响。尽管图书搜索引擎并没有对纸质图书市场造成明显的危害，作者们却认为如果他们出售了其作品的扫描权，其收益将会受损。但是 Baer 法官从根本上否决了这一观点，并援引之前的一项法庭裁定来申明他的观点：“如果法庭在所有关于合理使用的诉讼中都自动做出这样的认定，即由于书籍的间接使用者（没有购买书籍的用户）在使用书籍时没有支付相关的费用，那么就认为作者潜在的著作权许可收入遭到损害，如果是这样，那么合理使用的第4种因素就会总是有利于著作权人了。”

从某种程度上讲，图书馆使用属于合理使用的观点比 Google 属于合理使用更站得住脚，因为图书馆本身是担负教育使命的非营利性机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Baer 法官在支持图书馆时，对这一点并没有过多提及，而是更多的聚焦在图书馆“转换性”使用的本质特性上。由于 Google 事实上正在用同样的“转换性”方式使用它之前已经扫描的书籍，所以现在 Google 所聘请的律师基本上已经胜券在握。

著作权学者 James Grimmelmann 先生，同时也是自动检索系统研究者，他将该决议看作是图书馆界“接近压倒性优势的胜利”。他认为：“事实上该决议使得著作权诉讼案有了很大进展，该协议与之前 Google 和美国出版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ublishers）达成的协议一起，使得我们需要重新评估 Google 与作家协会之间的官司。”

编译自：

<http://arstechnica.com/tech-policy/2012/10/court-rules-book-scanning-is-fair-use-suggesting-google-books-victory>.

（史海建编译 姚伟欣校对）

## 丹顿宣言：开放数据宣言

### 引言

2012年5月22日，在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一组技术人员和图书管理员、学者和研究人员、大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齐聚一堂，共同讨论和明晰了研究数据管理的最佳实践和发展趋势。这一宣言可以弥合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推进跨越组织和学科边界的合作，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 宣言

- 研究数据的开放获取对于推动科学、学术和社会发展和进步至关重要。

- 将研究数据另作它用时就具有了附加价值。
- 由政府资助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应向公众开放。
- 研究的透明度对于维持公众的信任至关重要。
- 将研究数据通过同行评议进行检验是科研人员的一项基本职责。
- 研究数据管理广泛,涉及到研究人员、资助方、组织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员和公众等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 原则

1. 研究数据的开放获取应该有利于社会,能够支持公共政策的决策。
2. 通过减少重复性工作,研究数据的开放获取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具成本效益的高效科研环境。
3. 研究数据的获取确保了公共科研资金部署的透明度,从而有助于维护公众对科研的善意。
4. 研究数据的开放获取有利于对研究成果的验证,通过识别错误使数据得以完善,并且在技术进步和认知改变后可以对旧数据进行重用和分析。
5. 如果研究数据的开放获取能够带来益处,那么资助方就应当支持研究数据的可靠的长期获取,并划拨相应的科研基金。
6. 长期保存数据时应当同时保存所有相关的识别特征和描述性信息,以使除数据生产者之外的其他人可以使用和分析数据。
7. 数据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点提供,既不能太早以确保研究人员可以从其劳动中获益,也不能太晚耽误了对研究结果的检验。
8. 必须基于整个数据管理规划来建立研究数据处置的合理计划,而不是武断地判定其具有永久保存的需要。
9. 研究数据的开放获取应该成为贯穿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整个过程的一个核心目标,在数据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都必须考虑需要什么样的元数据、数据架构和基础设施来支持数据的可发现性、可获取性和长期管理。
10. 网络基础设施的相关费用应当分摊至各方利益相关者,包括研究人员、资助机构和研究机构等,从而可以保证研究数据的采集、组织、保存和获取的可持续性。
11. 高校应该调整现有的职业发展管理制度和基于业绩的奖励制度,将数据文件、公共数据集和数字产品等其他形式的出版物和科研成果考虑在内。数据本身的价值也应作为一项单独的科研成果。

12. 开放获取的原则不能与研究人员的知识产权相冲突,所有的从业者都应当认真严谨地对使用他人作品进行引用声明和致谢。
13. 开放存取不应威胁到研究课题的保密性,要遵守健康保险流通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简称 HIPAA)、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简称 FERPA)和其他的隐私条例所规定的数据安全性原则。

### 计划(打算)

我们会通过参与各类大型会议、审查小组会议、讨论会以及教学等专业交流活动,来宣扬以下理念:

1. 应当形成科研开放性的文化。
2. 应当开发数据联合存档的模型以实现可发现性、透明性和开放存取。
3. 应当构筑一个稳健、可持续的资助体系来支撑研究数据管理基础设施(技术、政策和人力资源)的可持续。
4. 应当为研究数据制订元数据标准并推广使用。
5. 应当对已发布的科研成果的相关支持数据提供长期获取。
6. 应当为研究人员与出版商谈判提供支持,以允许在机构知识库中开放获取其研究成果。
7. 应当对研究人员在数据和学术研究成果上的知识产权给予公认和肯定。

编译自:

[http://openaccess.unt.edu/denton\\_declaration](http://openaccess.unt.edu/denton_declaration).

(齐燕编译 陈辰校对)

## 美国法院讨论支持视障人士以及在数字化上的合理使用规则

正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对视障人士的条约还在如期谈判之时,美国法院近日做出一项裁决,该裁决支持出于保存、文本检索和盲人使用目的的数字化工作,认为这是符合著作权例外规定的。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纽约南区法院法官 Harold Baer 先生在 10 月 10 日发布裁决决议,领导 HathiTrust 项目的 5 所美国大学在这项著作权侵权诉讼案中获胜,该诉讼是由作家协会(Authors Guild),澳大利亚作家协会(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Authors), UNEQ 组织(the Union Des Écrivaines et des Écrivains Québécois)和 8 位个人作者

共同发起。

5所被告的大学包括密歇根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威斯康星大学，印第安纳大学和康奈尔大学，它们是 HathiTrust 项目的组成成员，负责建立机构知识库来存储和共享成员机构的数字化馆藏资源。

Baer 法官认为，大学进行数字化项目，尤其是出于文本检索，保存和方便视障人士使用的目的，是符合合理使用规定的。该规定在《美国著作权法案》(US Copyright Act) 第 107 条款有明确说明，它列举了 4 项因素来具体判断某项使用是否属于合理使用范畴。

“加强对未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搜索能力，提高对被告人拥有的易损书籍 (fragile books) 的保护能力，最重要的是，为有阅读障碍的人士提供和正常人同样使用书籍的机会，和保护被告人所制作的书籍副本的能力，都在合理使用保护范围内。”该裁决表示道。

该裁决还提到，大学开展数字化活动进行“转换性使用” (transformative use)，是符合著作权例外限制要求的，因为该数字化副本“和无主作品有着完全不同的目的”，“它是为了提高检索的效率，而不是对著作权作品的直接获取。”

此外，该法院认为，使用该项目产生的数字化作品的视障人士只占据“极少数”，所以认为该项目是有商业化意图的想法“几乎不被认同”。

该裁决并没有涉及 HathiTrust 项目中有关无主作品的问题，但是也给利益相关者提供独特的视角来审视另一个进展缓慢的诉讼案件，该案件是由 Authors Guild 对谷歌搜索引擎发起的诉讼，指控其提供的“谷歌图书搜索服务” (Google Book Search Service) 侵犯了作者协会的著作权。而上述 5 所大学已经和谷歌达成协议，允许谷歌对大学图书馆的资源进行数字化。

一些学者和机构已经发表了对该裁决的评议，如电子前沿基金会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发表的评论，参见

(<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12/10/authors-guild-vhathitrustdecision>)，纽约法学院的

James Grimmelmann 先生的评论，参见

([http://laboratorium.net/archive/2012/10/10/hathitrust\\_wins](http://laboratorium.net/archive/2012/10/10/hathitrust_wins))。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著作权咨询办公室的 Kenneth Crews 教授写道，该判决是“保证 HathiTrust 项目继续开展下去的重要因素，” Baer 法官提供的“分析合理使用的观点将在未来众多项目的评价中起到参考作用，尤其是图书馆、教育和研究部门”。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0/19/us-court-rules-on-fair-use-for-blind-users-digitisation-amid-tr>



eaty-talks/.

(姚伟欣编译 陈辰校对)

## 【信息扫描】

### 美国总统选举结果是否有望逆转原有强硬的著作权保护政策

美国总统大选结果显示,奥巴马总统成功获得连任,这意味着他所代表的政党继续在美国参议院保持统治地位。虽然奥巴马政府一直倾向于保护著作权人利益,但也有一些人认为美国国会加强著作权保护的趋势会在此得到扭转。

美国非盈利公共知识组织(Public Knowledge,简称PK)近日发布对选举结果的分析报告,考虑到《禁止盗版侵权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简称SOPA)和《保护知识产权法案》(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简称PIPA)在美国尚未通过的事实,报告指出国会议员可能更倾向于削弱著作权保护的强度。

“公众一直在思考1400万人联合反对SOPA和PIPA所带来的长期影响效应,”PK主席Gigi Sohn先生表示,“但是至少会有如下两种短期影响可以确定:1)在没有进行充分讨论之前,不会有加强著作权保护的提案送到国会两院;2)现在开始,会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和参议员考虑削弱不断加强的著作权保护力度。只有得到双方阵营支持的改革方案才最有可能获得通过。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07/could-us-election-result-reverse-ever-stronger-copyright-protect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11/07/could-us-election-result-reverse-ever-stronger-copyright-protect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陈辰编译 牛茜茜校对)

### 电影产业赞誉奥巴马总统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美国电影协会(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简称MPAA)在美国总统奥巴马成功连任之后的第一时间向其表示祝贺,同时盛赞了奥巴马总统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于美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观察者们已经认识到了奥巴马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产业的有力支持,并且认为奥巴马在大选中得到了好莱坞电影产业的有力支持,但同时也可能失去了技术产业的支持。一些观察者甚至认为,美国国会内部关于加强严格著作权保护的趋势将得到扭转。

在大选结果确定后不久,MPAA主席兼首席执行官Chris Dodd先生就发表声明指出:“今晚我向奥巴马总统成功连任表示祝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奥巴马总统深刻地认识到知识

产权在美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的基础性作用。”

MPAA 对两位总统候选人的工作都予以了称赞,在盛赞奥巴马的同时也肯定了共和党候选人罗姆尼的工作。

Dodd 先生谈到:“在这个两党竞争的时代,民主党和共和党对同一问题达成协议,即保护创造力和创新对于我们保持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是至关重要的,我很期待能够和奥巴马政府继续合作,保证创意产业获得众多繁荣发展的机会。”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07/film-industry-praises-obamas-understanding-of-ips-importance/?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11/07/film-industry-praises-obamas-understanding-of-ips-importance/?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史海建编译 姚伟欣校对)

## 美国在《数字千年版权法案》中增加新的豁免条款

日前,美国对其著作权法进行了部分修订,为其中禁止通过规避技术措施来获取受著作权保护数字作品的规定增加了一些新的豁免条款,以下提到的豁免条款从10月28日起生效。

(1) 允许使用辅助盲人读取电子化文学作品的技术,该条款由美国盲人理事会(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和美国盲人基金会(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提议,获得了科罗拉多大学萨缪尔森—格鲁什科技法律政策研究所(The Samuelson-Glushko Technology Law & Policy Clinic)的支持。

“电子化传播的文学作品会受到一些技术性措施的保护,当盲人或其他残障人士合法获得了该类作品的一个副本时,这些技术性措施会限制有声读物的使用,或者使屏幕阅读器与其他应用程序或辅助技术不兼容。”详细内容参见美国国会图书馆的最终决定。

(2) 使用支持在无线移动设备上进行操作计算机程序,实现广受欢迎的俗称“越狱”的活动,该条款由电子前沿基金会(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简称EFF)提出,获得了美国基金会的开放科技组织(New America Foundation's Open Technology Initiative)、新传媒权利(New Media Rights)、Mozilla公司和自由软件基金会(Free Software Foundation)等机构的支持。然而,最终的决议还是对提议者的建议进行了修订,将平板电脑排除在外。

“当为了实现合法获取的手机应用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时,可以实施相关程序来规避相关技术。”详见最终决议。

(3) 在原网络未能成功解锁时,使用能够实现与其他网络进行互操作的计算机程序,该条款由消费者联盟、Youghiogheny通信公司、MetroPCS通信公司和竞争性运营商协会

提议。

条款规定：“自本豁免条款生效日起 90 天内，用户从无线通信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那里购买手机，其中必须安装一些计算机程序，这些程序可以以软件的形式或者固件的形式存在，在原属网络运营商无法于合理期限内回应用户解锁请求时，必须保证该手机能够接入到其他的无线通信网络中。”

(4) 使用电影片段用于评论、批评和教育目的，该条款由电子前沿基金会和密歇根大学图书馆提议，获得了再创作组织（the Organization for Transformative Works，简称 OTW）的支持。

“由于在其他豁免条款中提供了一些规避行为的替代方案，比如使用一些非绕行方法或者屏幕截图软件等，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从事规避活动的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规避是必要的。”

(5) 为电影片段或者其他音像作品添加字幕或者制作描述性语音，该条款由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有限公司、加劳德特大学和网络共享文化基金会（Participatory Culture Foundation，简称 PCF）等提出。

“当实施规避行为只是为了获取到作品副本的前奏和/或者内嵌的相关时间代码信息，或者是要对该作品进行研究和开发，实现音频和视频作品的转化和互换，从而可以使得盲人、视觉障碍人士、耳聋或听力困难人士能够读取到其合法获得的作品副本时，这种情况下，规避行为是可以被豁免的。但是最终产生的播放器应该不需要使用规避技术措施即可操作。”

综上，根据美国著作权法第 1201(a)(1)(D)节的规定，未来三年，当规避行为符合上述判定的几种情况时，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使用是不会被视为侵权的。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提议虽然未被采纳但是也被列入考虑范围，这些提议包括对公共领域文学作品的数字化获取、支持视频游戏控制器互操作的计算机程序、支持用户个人计算设备间的互操作计算机程序，以及支持在 DVD 和其他媒介上对电影和其他作品进行空间转换的程序等。

在做出裁决的过程中，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充分考虑了美国版权局局长的建议，版权局局长的职责之一是发布关于进程的信息，并与美国商务部通讯和信息部部长助理进行磋商。

这一最新裁决是《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igital Millenium Copyright Act，简称 DMCA）自颁布以来发布的第 5 次豁免条款。DMCA 规定了规避受保护的电子化作品中的技术措施涉嫌违法，该法案是美国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保持步调一致而制定的。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01/us-makes-new-exemptions-to-digital-millennium-copyright-act-provis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11/01/us-makes-new-exemptions-to-digital-millennium-copyright-act-provis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齐燕编译 史海建校对)

## Pro-Music 组织九年后重新设计其网站

Pro-Music 是一个由音乐产业相关权利人组成的国际性联盟组织,其目标是在互联网环境下,提供对音乐作品的合法服务,最近该组织对其网站首页进行了调整,而该网站始建于2003年。

对 Pro-Music 网站的重新设计是为了与全球消费者使用数字化音乐作品的浪潮相适应,同时由音乐人、表演者、经理人、艺术家以及唱片公司组成的 Pro-Music 联盟也希望藉此来获利。

Pro-Music 在其新闻出版物中指出,数字化音乐占全球音乐唱片产业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在2011年达到了52亿美元。

改版后的新网站能够提供更便捷的导航功能,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来自世界范围内100多个国家的500家合法音乐提供商的2600万条链接。该网站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型(下载、订阅以及是否支持广告)以及国别来对音乐作品进行组织分类,Pro-Music 组织认为该网站是一个可链接到正规授权音乐服务的全面综合性导航目录。

作为 Pro-Music 成员之一的国际唱片业协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 简称 IFPI),其 CEO France Moore 先生在这份声明中指出:“Pro-Music 网站目标是成为用户发现合法授权音乐网站和了解数字化音乐的首选导航站,当它于2003年成立时,数字化仅仅是我们业务中的一小部分并且局限在少数几个国家,然而现在数字化却在世界范围内成为了我们产业的中心。”

Pro-Music 网站建立的2003年,正是苹果公司的iTunes商业模式推出的时间,那时 Pro-Music 网站仅提供欧洲20家音乐服务商的服务列表。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0/18/pro-music-re-launched-after-nine-years/?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10/18/pro-music-re-launched-after-nine-years/?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史海建编译 姚伟欣校对)

## WTO 知识产权理事会将讨论巴西和美国的新创新条款

世界贸易组织(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知识产权理事会于 11 月 6 日举行会晤, 应美国和巴西的要求, 会议进行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新议程。

据一名巴西代表介绍, 这项创新议程旨在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简称 TRIPS) 理事会对创新和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广泛辩论, 而不仅仅是代表们例行公事的简单陈述。该代表认为, 在多边贸易体系之外, 许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正在产生。该议程的目的是让各成员国在 WTO 会议上各抒己见。

此次会议的其他议程之一是关于 TRIPS 协议的公共卫生设施修正案的年度审核工作, 即所谓的 6 号解决方案。该方案旨在鼓励将廉价药物提供给那些缺少制药能力并且需求得不到满足的发展中国家。

同样被提上议程的还有 TRIPS 中第 27.3 (b) 条款, 即关于植物和动物发明的专利性条款, 该条款已被讨论多年。当前关于此条款的热点是 TRIPS 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之间的关系, 以及专利申请书中的来源揭示问题。成员国还将讨论对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保护问题, 这也和 TRIPS 中第 27.3 (b) 条款中的规定有关。

大会议程中还包括对非侵犯和基于实际情况的诉讼问题的讨论, 这在各个成员国中产生了分歧。TRIPS 理事会已经讨论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允许非侵犯诉讼, 一些成员支持禁止非侵犯诉讼, 但其他成员坚持继续保留。

成员国就临时暂停对该问题的讨论达成一致, 并同意将其扩展至每届的 WTO 部长级会议。根据 WTO 的消息, 之前暂停的 2011 年日内瓦部长级会议延至 2013 年的 WTO 部长级会议。

本周会议也标志着对关于 TRIPS 中第 66.2 章执行决议的第十个年度回顾, 第 66.2 章中要求发达国家成员国向其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 用以促进和鼓励这些机构向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转移。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05/wto-trips-council-to-consider-new-brazil-united-states-item-on-innovat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11/05/wto-trips-council-to-consider-new-brazil-united-states-item-on-innovat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 针对非洲著作权机构的请愿书

### 迫切需要新的关于“泛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磋商过程

第五届非盟科学技术部长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行,据悉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新的“泛非洲知识产权保护组织”(Pan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PAIPO)的提案。

然而,该提案的程序和内容使人担忧,它在制定过程,并没有让包括公民权益组织在内的相关权利者参与磋商,之前从来没有法案在没有被公众讨论的情况下而被提出来。更重要的是,该提案反映知识产权的视角是狭隘的,这与非洲国家寻求的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是相反的,非洲国家寻求这样的知识产权制度,即在有效促进创新的同时,还能支持公共健康以及知识获取等领域的公共政策目标。从这一点上讲, PAIPO 提案使非洲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促进知识产权平衡的努力受到挫败,而这些努力已经取得了包括《多哈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RIPS and Public Health)以及《WIPO 发展日程》(the WIPO Development Agenda)在内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

通过这项请愿书,我们呼吁非洲国家以及非盟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实现下列目标:

a)推迟考虑关于成立 PAIPO 的提案;

b) 利用 11 月份的会议,开启关于该组织的本质特性、领域范围及目标的兼容性问题的磋商过程。此外,这一磋商过程要进行合理组织,确保各方面的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公民团体都能够参与其中,使得当前的提案得到修正,同时,使得最后的知识产权机构与非洲的发展目标以及多边环境下非洲国家的定位相一致。

### 为什么迫切需要重新开展关于 PAIPO 的磋商过程

(1) 很多国家正在不断寻求利用创新和创造力来推动经济发展的方式,同时为公共政策面临的挑战找到解决方案,在这种背景下,近年来人们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同时,知识产权依然是一个富有争议性的话题,尤其是当它与数字环境下促进创造力、食品安全、气候变暖、药物获取以及知识获取等问题联系在一起时。非洲国家一直在关于著作权制度的全球性讨论中提倡更加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使该制度能够考虑和认识到上述问题。

(2) 增强非洲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需要周密的考虑,同时还需要一个有各方利益代表者参与的讨论过程,一个缺少透明度和广泛磋商的过程只能得到片面性的结果。

(3) 自从2007年关于PAIPO的想法提出以来,围绕它的讨论缺少透明度,同时仅仅局限于极少数的专家和顾问,公众和利益相关者能够获得的信息很少,也没有开展由各利益相关团体参与的关于新机构目标和功能的磋商。

(4) 创新要成为中心。该法案狭隘地将知识产权制度认为是“单一解决方案就适合所有”和“一劳永逸的方案”,而不是聚焦在促进创新上,尽管“创新”一词体现了非洲国家发展的最终目标,但是在整个提案中仅仅出现了一次。该提案在没有考虑非洲各个国家不同发展程度和社会经济环境的情况下,倡导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非洲大陆知识产权法律的统一,这一做法与非洲国家支持的《WIPO 发展日程》的精神和其中的条款相背离。同时,广泛合作、开放资源研究以及对创新的选择性奖励系统的价值也应该在提案中得到体现,这些价值在国际上受到很高的重视。

(5) 公共政策目标应该被提及。关于PAIPO的提案应该援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greement, 简称TRIPS Agreement)中的第7条规定,来说明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平衡的必要性。同时还要提及非洲国家出于获取知识和药物的需要,使用相应的知识产权例外和限制以及弹性机制。PAIPO提案章程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OAPI)以及非洲工业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简称ARIPO)的章程并没有太大的不同,然而上述两个机构的章程提出时,知识产权对于公共政策的影响远远不及今天。一个新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认识到知识产权作用的同时,还应该认识到其局限性,同时还要为非洲联盟成员国提供一个弹性政策空间,使得成员国可以根据它们的需要以及自身发展程度来调整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总之,草案章程需要对TRIPS协定赋予非洲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权利予以肯定,以便促进这些国家技术能力的发展,同时确保这些国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对必需品的获取。

(6) 最后,草案章程应该与非洲国家支持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性条约保持一致,包括《WIPO 发展日程等》。此外,近年来非洲国家在WTO和WIPO范围内倡导关于专利、公共卫生、技术转移、图书馆著作权限制与例外、教育与研究以及对遗传资源、传统文化和风俗等的专门条款,这些也应该被包含到草案章程中去。

(7) 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应该被平等对待。当涉及到PAIPO应当与国际政府间的机构(如ARIPO、OAPI以及WIPO等)进行合作时,草案章程提到了与之合作的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Societies, 简称CISAC),它是一个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该组织希望通过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来保护著者和作



曲家的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传达了这样一个信号:该草案章程主要代表了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和观点。

(8) 基于证据的知识产权问题解决方法。近年来国际上达成共识,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时,尤其是在处理知识产权规范制定以及能力构建方面的问题时,需要以全面性、中立性以及客观性的证据为依据。PAIPO 草案章程将会考虑这一共识,因此它有望成为第一个这样做的政府间知识产权机构。

(9) 面向 21 世纪的机构。总之,关于建立 PAIPO 的提案,看起来像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或 90 年代就已经写好了,里面的观点是过时的。非盟如果想要建立一个机构,以真正能够体现其 21 世纪在知识产权、创新、知识传播方面的需求以及发展愿景的话,必须对该草案进行转变和调整。

编译自:

<http://www.change.org/petitions/a-new-course-for-the-pan-african-intellectual-property-organization-is-urgently-needed>.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 正确评估欠缺考虑的 PAIPO 法规提案

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区域性特点,例如,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得到其所寻求保护国家的认可。随着 19 世纪以来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作家、创作者、设计师、发明人以及商人积极寻求可在其他国家获得与本国立法系统赋予的一样的保护权利,或者至少是其他国家本国居民享有的保护。他们的这一需求促使了众多双边协定、多边协定的产生以及多边会议的召开。

根据它们所寻求目标的不同,这些协议和会谈大致上可以分为下面三大类(或者是三类的交叉):第一类是要求签约国家提供与其国家法律相适应的最低限度保护,并且可以出于保护外国人利益的考虑加以扩展,后面一点要求就是所谓的“国民待遇”原则,该原则要求相关国家为外国人提供与本国居民相一致的权利保护。然而这一要求会带来一个问题:由于很多国家在将权利赋予个人之前,需要个人先进行注册,所以这就使得创作者、作家以及商人等的负担大大增加,因为他们需要确保在众多国家都进行了注册。因此第二类协议和会谈重点关注的是促进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注册过程,这种中心注册系统的代表之一就是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the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ARIPO),该组织依照 1982 年的《哈拉雷(津巴布韦)条约》以及《班珠尔(冈比亚)协议》,提供适用于众多司法管辖区内的专利和商标注册服务。第三类协议和会议的目标更深入一步,这些协议和

会议旨在提供一个通用的登记系统,同时将缔约国的法律与条约本身融为一体,采用这类方法的代表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OAPI),该组织由16个西非国家在《班基条约》、《欧盟商标指令》和《社会商标法案》的基础之上建立。

### 关于建立 PAIPO 的提议

非盟国家科学与技术部长会议于11月12日至16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会议所要关注的事项之一就是“泛非洲知识产权组织”(the Pan-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PAIPO)最终法案议题,该提案寻求建立PAIPO来作为非洲联盟的一个特殊机构,处理非洲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务。

根据该提案的表述,PAIPO的主要目标有以下几个:促进欧盟各个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的统一和协调;在非洲范围内提供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提供一个机构,用以解决政治问题以及表明非洲国家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的共同立场。由上面的几点可以看出,PAIPO的主要目标是协调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同时在现有组织(如ARIPO等组织)的基础之上,建立一个用以管理知识产权登记事宜的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 PAIPO 以及它受到的批评

批评者们对PAIPO的提议做出了谴责,他们宣称该提议是为了迎合国外知识产权持有者们的需求,因为该提议寻求实施“第一世界(发达国家)”国家现行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该提议并不能充分符合和解决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是在为国民提供可负担起的福利方面的需求。批评家们要求该提议明确地将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简称TRIPS)中提供的权利归入到其目标中去,这些权利包括提供可负担起的医疗、教育以及其他公共资源。批评者们已经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反对之前的草案以及建立PAIPO。

作者认为,除非有其没有注意到的其他章节,或者关于PAIPO的提议是在特定的环境下产生的,否则PAIPO提议草案不能针对这些批评意见提出一个清晰的解释。同时,作者也非常关心以后将传统知识归入到知识产权框架(这也是PAIPO提议中的目标之一),但是由于提议草案过于笼统,作者更愿意去关注何时才能在此领域制定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谈到这里,提议草案的产生过程缺少相关的咨询磋商以及透明度的做法是应该受到批判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了一个与政治高度相关的主题,所以在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尝试时,需要有一个全面兼容并且透明的过程。

当前作者最关注的是提议的实用性问题,这是试图建立非洲中心知识产权注册系统必须要回答的问题。如果将那些用于建立PAIPO的资源,利用到用以保证使众多非洲国家的知

知识产权机构效率得到提高上,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现有的国际性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如WIPO管理下的关于商标的《马德里国际协定》)中去,这样做效果会不会更好呢?在当前国际贸易不断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并没有有力的证据来支持建立新的地方性的知识产权系统是必要的。

事实上作者花了大约20分钟的时间试图从非洲联盟网站上才找到关于PAIPO的提案,而且在PAIPO网站也不能够获取该提案文档,这使他确信该提案是计划不周的。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06/sizing-up-the-ill-conceived-paipo-draft-statute/?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11/06/sizing-up-the-ill-conceived-paipo-draft-statute/?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 菲律宾意图扩大著作权法

菲律宾参议院作为其两院制国会中的上议院,近日批准了一项以强制执行著作权法为目的的法案,该国家试图努力挽回“素有”亚洲高盗版率国家之一的坏名声。但是,于此同时它也寻求保护对著作权材料的合理使用权利。

第2842参议院法案(Senate Bill 2842),刚刚通过了第三次也是最后一轮的审读阶段,它呼吁建一个专门处理著作权事务的政府机关,称之为“版权局”。如果该法案最终能获得通过,菲律宾将会建立现有的负责监督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高机构——菲律宾知识产权办公室。

据新闻报道,该知识产权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政策规则的制定和处理,纠纷裁定,研究与教育”。

该法案也在试图扩大被视为侵权行为的范围。据新闻报道指出,“著作权侵权行为将会包括共同侵权(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对技术措施的规避,对权利管理信息的删除或者更改行为,而且这些行为将会加重量刑,被告者将以支付法定损害赔偿金代替原告实际损失的数额”。

该法案其实也包括有关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措施的新规定,均是在遵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的基础上所做出的规定,此外,该法案还额外授权著作权办公室监察集体管理机构的权利。

即便该法案是在寻求更强的著作权执法,它同时也在呼吁扩大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条款的适用范围,比如对盲人和视力受损人士非商业使用著作权作品的例外规定。这一规定将使

菲律宾“真诚地坚持合理使用的国际原则”，该法案的主要支持者，参议院的 Manuel Villar 先生表示道。

该法案依旧需要得到国会下议院，也就是众议院的批准，之后才会有可能被菲律宾总统签署并成为正式法律。

菲律宾在 2012 年被列入美国代表办事处（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的观察名单中，菲律宾对此事很敏感。因为美国代表办事处在其“301 特别报道”（Special 301 Report）中单方面做出决定，认定其贸易伙伴是否对美国知识产权与执行提供了足够的保护。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1/13/philippines-heads-toward-expanded-copyright-law/>.

（牛茜茜编译 陈辰校对）